

# 115年度第一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訪視日期：115年03月10日

製作日期：115年03月31日

主筆委員：陳敬穆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麗秋

出席委員：葉俐君、林作逸、黃嵩立、吳孟璋

請假：陳敬穆

列席人員：秘書吳上星、調查科長張志宏、衛生科長徐右繡、戒護科長郭永凱、衛生科護理師陳永恩

承辦人員：辦事員康玉菁

## 二、專用信箱陳情案件追蹤及辦理情形

### (一) 專用信箱開啟狀況：

- 1、機關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分別設於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四處，每月不定時由機關秘書、戒護人員、承辦人陪同陳麗秋委員開啟，115年第1季已分別114年12月29日、115年1月23日、115年2月24日由

陳麗秋主席開啟，有收受陳情信件乙件。陳情人為女收容人編號8354，被投訴人是管教人員。

2、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主席裁示請戒護科安排時間與陳情人會談，並由陳情人簽署訪談同意書。

3、陳麗秋主席：經女監確認，跟陳情人已於115年2月28日出監，請問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4、吳孟璋委員：請問我們有無工作手冊或規則？第二個是說有沒有辦法去瞭解當時狀況，看有無需要協助之處？

5、陳麗秋主席：或是詢問一下其他受刑人或是主管來瞭解一下狀況，看下次調查結果如何，再請女監出具報告。

(二) 114年第4季陳情案件追蹤：

1、陳情人許 00 部分：針對床單花色部分，已回函予陳情人簽收無誤，目前並無後續意見。

2、陳情人吳 00 部分：陳情人之前在花蓮自強外役監執行，我們在115年2月25日以書函寄給陳情人簽收，目前也無任何意見，且現已移至八德外役監執行。

###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次會議機關進行收容現況報告：至115年1月31日止，收容人數3560人，超出核定容額3171人達12.5%，關於罪名部分請參閱表格，目前仍是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多。

(二) 另外針對114年第一季建議事項追蹤：針對第一季之意見「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因入監評估時初

步理學檢查時間短暫，難以進行身心障礙評估，若醫師懷疑有身心障礙時，建議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障礙評估，需要時向矯正署提出建議。」，於下一季報告新收調查項目有哪些、由何人做、在什麼時間點做？做完之後如何處理，這部分由調查科來報告：

- 1、 調查科長張志宏：本監於受刑人入監(所)隔日，將前揭受刑人集中至本監調查分類中心，對其實施入監講習拍照、採捺指紋、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直接調查表(一)至表(六)、實施簡式健康量表(下稱 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下稱 PHQ-9，必要時施測)，相關表單如附件。另外調查部分分為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由調查小組成員(戒護科、名籍股、作業科、教化科、調查科、衛生科)依個別受刑人所填之直接調查表或現場觀察之情形實施調查、詢問及晤談，後交由調查科彙整相關資訊，並由受刑人填寫「受刑人警局調查表」、並郵寄「親屬調查表」予家屬填寫。於調查完畢後，由調查科調查員彙整上開資訊後，於受刑人入監三個月內訂定個別受刑人入監處遇計畫，並於作成後提調查小組會議及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前開會議本監每月召開二次，調查小組會議主席為調查科長，調查審議會會議主席為副典獄長。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2、 辦事員康玉菁：這部分我提供相關記錄表單給各位委員參酌，有關申訴部分可以向外部視察小組提出，這個我們在入監時都有宣導，並由本人確認。以上說明。
- 3、 林作逸委員：請問監所有無針對工作人員或職員的工作手冊？如果有，也讓我們知道一下。另外剛剛

提到會填寫簡式健康量表(下稱 BSRS-5)，如果分數看起來比較高會接著做其他問卷，那做完了以後呢？如果數值比較高，有沒有什麼預防措施？有沒有曾經發生自殺或自傷傾向的案例？怎麼樣預防？

- 4、 調查科長張志宏：如果分數過高會通知教化科後續輔導然後再做一次問卷，高風險的話就會比較密集，包括戒護科也會加強戒護，避免有自傷情形。
- 5、 黃嵩立委員：我想請問的是所有的鑑定應該都不需要受刑人出錢吧？要做身心障礙評估的話？
- 6、 衛生科護理師陳永恩：身心障礙評估的話要看診，例如戒護就醫的話，使用者付費，這部分要收容人自己來處理。鑑定的部分要看醫院，掛號費該有的還是要有，即使一般民眾也是需要這樣的流程。
- 7、 黃嵩立委員：這部分應該不應由收容人出錢才對，因為我們是為了教化，所以要做種種的評估，因此好像應該是政府要負責的才對。
- 8、 調查科長張志宏：自殺量表不用錢，但如果是身心障礙評估，好像只有低收入戶才會補助。
- 9、 陳麗秋主席：身心障礙如果是低收入戶，在醫院端都是減免，如果只是一般收容人的掛號費也是都減免了，只是手續費100元。
- 10、 黃嵩立委員：理論上要針對收容人的狀況給予不同的處遇計畫，但因為資源有限，因此測量及個別處遇計畫有限，這我可以理解，但收容人的智商可能落在70到85之間，這些同學不會是身心障礙者，但社會適應是比較差的，我想知道的是有沒有針對這樣的收容人給予特別的處遇？謝謝。

- 11、 調查科長張志宏：如果是外籍受刑人我們都是移到北監去，我們調查科是針對新收的部分，進來以後就是由戒護科去觀察，如果有身心障礙的部分就是安排醫生就診，另外安排課程的部分是教化科在排定的。
- 12、 黃嵩立委員：我方才提到丹麥的例子是要說明可以補充受刑人比較弱的能力，讓其將來出獄後社會適應會比較容易，特別是還不到身心障礙的程度，但有學習上的困難，我們在監獄上有無辦法提供輔導或協助？
- 13、 調查科長張志宏：我們北、中、南都有設置國中部、高中部的補習教育，也有戒護到外面考大學的。受刑人報名之後經過篩選就可以進入補校。
- 14、 林作逸委員：有一個輔導更生團契的游媽媽，有一位受刑人有輔導考大學。所以個別處遇計畫有沒有包括學習？除了技能之外還有一般知識素養，宜監這裡有提供不是工廠的學習地方，有這樣的管道嗎？
- 15、 辦事員康玉菁：這部分是屬於教化科的，可能要請科長來說明比較清楚。
- 16、 吳上星秘書：這部分我補充一下，身心障礙我們有一套輔導措施，未達身心障礙但是在兩個標準差之間的個案，監獄的處理方式是調查分類之前會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尚未處遇前會先進入新收房，要觀察其生活行為來進行處遇。

- 17、 教化科長：目前沒有針對這些人開班，但是對於有就學需要的我們有空大的學分班，有學歷鑑定、志工老師輔導等等，但是針對智能比較低的收容人沒有特別成立班別。
- 18、 黃嵩立委員：這樣的人在一般人口大概會占15%左右，但是在監獄應該30、40%左右，如果入監時有評估就會連結到入監後的處遇計畫，如果針對這些人有一些輔導教化措施的話，那等於是可以補充以前在社會時沒有辦法學習到的技能，包括識字、算數，這樣出獄後要找工作可能困難會少一點。
- 19、 教化科長：這部分在矯正機關並沒有在個別處遇計畫部分詳列，今年1月20日號我有做一個特別處遇計畫，裡面針對類別有分了很多細項去做，因為矯正機關有跨很多部門，例如技能涉及到作業，會經過遴選制度去選出意願的人，但智能不足的人比較困難，我們可以去思考這部分。再來教化科能做的是一般處遇，個別處遇並沒有心智的量表，因此我們只能訂一個計畫去確認狀態，在有限能力的狀況下去分出工作，透過溝通、協調去發展興趣，委員剛剛提的這部分確實是沒有，以後列入我們努力的方向，這是我們今年編列的科目跟老師的計畫，請各位委員參考。
- 20、 葉俐君委員：你們調查表已經問的很詳細了，符合自殺這個項目會啟動輔導系統，在勾選到比較有狀況時，教化或輔導會介入嗎？還是只是調查完就結束了？除了有自殺傾向的同學之外。
- 21、 教化科長：因為受刑人剛入監會很緊張，因此容易出現這個量表裡面分數過高的現象，以後自殺處遇的部分有一、二級的列管，再來針對調查科給的量表進行複測，針對不是很高、判斷可能錯誤的，會

請主管注意，一個月以後可能分數會降低，會解除。至於第二、三級的，每個禮拜會安排輔導老師跟志工去瞭解，會自殺的大部分都是家庭因素，透過志工慢慢去疏導，有時候回到正常大概都需要一年左右。

- 22、 葉俐君委員：如果勾選到非自殺傾向時會不會有輔導介入？
- 23、 教化科長：給我們的調查表沒有分數，只有現象，像現在第三性別比較多，戒護科會注意不要被欺負以外，我們也會透過晤談方式去瞭解狀況，目前執行這麼多年也沒有發生任何問題。這些資料都是給輔導人員做參考，不完全是勾選而已，是受刑人的基本資料，要怎麼引導讓老師去思考。
- 24、 吳孟璋委員：這個資料填寫的時間點跟 BSRS-5是同時的嗎？
- 25、 調查科長張志宏：不一樣，這是新收調查，入監第二天填寫的，簡式健康量表是每週。
- 26、 吳孟璋委員：PHQ-9這個如果分數沒有到15分的話還是要注意，因為這兩個問卷是有個時間點差異。
- 27、 教化科長：矯正機關這幾年對於自殺很重視，只要教化科有聽到就會適當處理，包含輔導並呈給相關科室，教化科有自殺防範人員，以避免真的發生。
- 28、 吳上星秘書：監所現在採取的是三級防治預防，每個月都會開一次治安防治會議。
- 29、 陳麗秋主席：還有委員針對本議題有任何建議嗎？
- 30、 黃嵩立委員：可能要跟矯正署建議加強資源來辦理個別處遇計畫。

31、林作逸委員：我想要建議處遇計畫之後要怎麼看它的成效？另外就是教化科長深化處遇計畫的附件跟計畫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這個計畫要怎麼連結外部資源？這個經費外部要怎麼整合。

32、陳麗秋主席：那這個議題解除列管，另外針對林委員剛剛提到的深入處遇計畫納進來為下次會議追蹤。

(三) 針對疥瘡情形逐年上升，視察生活環境部分：

1、衛生科長徐右繡：衛生科報告一下監內門診狀況，大部分是由家醫科每天上、下午都有看診，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會到隔離的部分，因此監內疥瘡人數20幾位到40幾位都是疑似的個案，確診人數其實沒有很多，疑似的部分我們會做預防性處遇，例如維持工廠、舍房通風，並進行衛教，我們都會跟工廠宣導，並提供硫磺精給受刑人沐浴使用，如果看診後有需要也會給予藥劑，如果有病例產生我們會用漂白水消毒，罹病者會到隔離舍房進行隔離，看病時會隔離，每週會安排公醫師進行看診確認等措施。

2、黃嵩立委員：要評估剛剛您報告的這套方法是否有效就是去看確診人數的變化。

3、陳麗秋主席：這點我補充一下，只要附照片就可以用藥了，不需要去切片，只要外觀像就可以用藥了。

4、黃嵩立委員：我現在想要知道實際上每個月發生的比例的變化；第二個可以去看的是有沒有群聚的狀況？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 5、 衛生科長徐右繡：群聚的話，我們監所比較少，都是零星的個案。
- 6、 陳麗秋主席：我們友人數統計報表嗎？
- 7、 衛生科長徐右繡：我們有名單，但是沒有另外做統計報表。
- 8、 陳麗秋主席：下次可否呈現出來？
- 9、 吳上星秘書：如果發現疥瘡我們就是隔離及用藥，幾天之後醫生會來看。
- 10、 陳麗秋主席：隔離天數大概幾天？一般大概是兩週。
- 11、 衛生科護理師陳永恩：隔離的天數應該是充足。
- 12、 陳麗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其他疑問，那這個主題就討論到此，等等去開信箱時順便巡視一下。  
如果沒有其他建議，那我們就解除列管。

(四) 有關戶外活動是否有按時執行之部分：

- 1、 戒護科長郭永凱：有關這部分依照監獄行刑法第54條規定，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空間與器材，原則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特殊事由，應給予受刑人「每日1小時」的戶外運動（放封）時間；另外各工廠也都會排運動時間表，時間都是一小時。如果遇到氣候不好，我們會准許在工廠或舍房內做伸展運動。
- 2、 黃嵩立委員：請教這邊受刑人一個月實際上有運動到一小時的天數有幾天？

- 3、 戒護科長郭永凱：扣除掉國定假日或沒有開封日外，都會有一小時。
- 4、 黃嵩立委員：所以大概二十多天？很少有例外嗎？
- 5、 戒護科長郭永凱：很少有例外。
- 6、 葉俐君委員：請問違規或隔離的話有辦法出來嗎？
- 7、 戒護科長郭永凱：一樣可以，即便是違規的收容人一樣可以有戶外活動時間，隔離的話要看是什麼原因。
- 8、 黃嵩立委員：運動的型態是什麼？
- 9、 戒護科長郭永凱：年長的話可能是走路，其餘的可能是打籃球、排球、桌球等等，或是打拳、跳繩的都有。
- 10、 黃嵩立委員：請教衛生科，進來之後有沒有做體位的檢測？如果有定時檢測的話，大部分的人是變胖還是變瘦？體重過重的人很多？還是很瘦的人很多？我只是好奇，每個監所有個 BMI 指標可以呈現營養狀況，例如營養不夠可能會過瘦，但我想我們這裡可能不會有這樣的狀況，但運動量不夠可能會過胖，如果有時間的話可以統計一下。
- 11、 陳麗秋主席：這部分我說明一下，之後會引進代謝症候群的計畫案，因為我們發現監所收容人的體型照顧比較少，所以我們會帶進這一塊搭配醫療。

12、 吳上星秘書：我補充一下，我的經驗是很多收容人入監後體型都會比較胖，少年的更明顯，因為少年很多都是無家可歸的，進來之後正常就會變胖。

13、 陳麗秋主席：針對這個議題如果沒有其他疑問，本議題解除列管，那我們就進行下一個議題。

(五) 有關監獄行刑法第46條，為維護受刑人之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衣類寢具及其他必須供給之生活用品部分：

1、 戒護科長郭永凱：我們依照矯正署的相關函釋，我們會定期發放用品，如果是受刑人或被告我們會提供牙刷、牙膏、內衣內褲等用品；少年的部分我們會提供洗髮精跟拖鞋；女性受刑人我們會提供衛生棉。以上報告。

2、 黃嵩立委員：這是一次性還是每天給一次？

3、 戒護科長郭永凱：這是新收時我們會提供一次性，之後看收容人的經濟條件，如果經濟狀況可以的話由受刑人自行購買，如果是經濟狀況不佳的話，我們會另外補助，原則上每兩個月會補發一次物品。如果是領有身心障礙補助費、中低收入補助費、老人津貼補助，我們是每兩個月發放生活用品外，還會補助新台幣600元；如果不是領有相關補助費用，單純經濟狀況欠佳的話，我們還是會審查狀況，看是不是有規避法院強制執行而自行降低保管金額的情形，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也是每兩個月發放生活用品。

- 4、 葉俐君委員：裡面衛生紙只有兩包？如果有其他需要衛生紙呢？
- 5、 戒護科長郭永凱：可以透過其他勞務來交換，或是場內都會資助。
- 6、 辦事員康玉菁：正常狀況在工廠會有勞作金可以領取，全場平均勞作金一個月大概在900到1000元。
- 7、 黃嵩立委員：我們有做過宜蘭監獄平均一個月支出多少嗎？有做過實際統計或調查嗎？
- 8、 戒護科長郭永凱：收容人每月支出應該蠻多的，我們沒有統計，但平均每月大概支出3000到4000元。
- 9、 教化科長：會有一個手冊，大多數都是買香菸、泡麵，都是屬於享受性的物資，沒錢就是家裡會買。
- 10、 吳上星秘書：花費前五名都會拿到我這裡看，監獄的三餐、基本所需都是公家供應，不過每個月3000到4000元是平均數值。
- 11、 黃嵩立委員：我的疑問是有些東西是必須但是我們沒有提供的，我在想這是不是監獄行刑法第46條的必須品，才不用讓受刑人進來還要自己花錢，能不能提供有哪些物品是必要但我們沒有提供的？這樣我們去爭取時比較有依據。
- 12、 戒護科長郭永凱：實務上我們是有公家棉被的，只是受刑人不太喜歡公家的，這個案例跟許姓受刑人的狀況不太一樣。
- 13、 陳麗秋主席：希望可以幫忙爭取積欠醫療院所費用的問題，例如聖母醫院已經被積欠三百多萬。
- 14、 辦事員康玉菁：基本用品我們新收都有給，之前有一個專案計畫執行，我們會依照規定發放現金、生

活用品，在矯正署還沒下這個函令之前，因為我們有福利社，我們盡量都會補，現在就是每兩個月會補基本生活用品，如果有作業勞作金的話還可以，發放的規定我都有放在簡報檔的後面。從114年就開始發放600元的部分，這部分看矯正署給的經費，只要符合資格就會列入清冊讓矯正署去審查。

15、 陳麗秋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意見，那本案就解除列管。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 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日至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開啟信箱，均無陳情信件。

(二) 為讓委員了解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至機關舍房勘察收容環境。

### 四、臨時動議

(一) 林作逸委員：我是想建議監所平時有無防災計畫？半年或三個月演練一次？多久演練一次？演練結果如何？希望有機會把這個放入視察重點。現在不只是地震、火災，還有複合型災害，這可能是需要時間進行演練。

(二) 辦事員康玉菁：我們通常都是下半年進行演練。

(三) 陳麗秋主席：那我們列入第四季報告。

### 五、附件

視察小組歷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管考狀態
114	01	<p>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部份：建議入監評估/身心障礙的部分，初步的理學檢查時間短暫，要進行身心障礙的判斷可能有困難，若醫師有懷疑時，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功能評估(有需要，是否向矯正署提出建議)</p> <p>請機關於下一季報告新收調查項目有哪些？由誰做？在哪個時間點做？做完之後如何處理這些資訊？</p>	<p>本案已於會中說明，受刑人入監(所)隔日，將前揭受刑人集中至本監調查分類中心，對其實施入監講習拍照、採捺指紋、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直接調查表(一)至表(六)、實施簡式健康量表(下稱 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下稱 PHQ-9，必要時施測)。填寫資料為各項輔導之參考依據，若填寫之資料已顯異常，除通知場舍主管加強關懷外亦安排心社人員介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4	03	<p>二、參考其他已經實施家暴處遇計畫多年之監所所進行的團體前後評估表單，對於家暴加害人之再犯風險評估及增進團體效能會大有助益。</p>	<p>1.自(114)年 9 月 1 日起，參酌北監家暴處遇作為，引進收容人評估問卷、衝動量表、自我效能量表等，結合實施量表前後測分析，以增進課程效益與再犯風險評估之周延性。</p> <p>2.115 年度第 4 季提出本項執行評估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4	04	無		
115	01	<p>一、提供本年度相關深化處遇計畫書面資料。處遇計畫執行後成效如何評估？師資及經費如何整合？</p> <p>二、疥瘡預防，機關現行作法是否有為有效的感控，應觀察確診人數的變化及是否發生群聚感染。</p>	<p>一、列入第二季報告事項。</p> <p>二、第二季補充提供疥瘡分析表。</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5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監會議室

主持人：陳麗秋 委員

紀錄：康玉菁

出席人員：葉俐君委員、黃嵩立委員、林作逸委員、吳孟璋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吳上星、調查科長張志宏、戒護科長郭永凱、

衛生科長徐右繡、護理師陳永恩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專用信箱陳情案件及訪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分別設於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四處，每月不定時由機關秘書、戒護人員、承辦人陪同委員開啟。由陳麗秋委員分別於 114.12.29、115.1.23、115.2.24 蒞監開啟，收有 1 封陳情信件。（**附件一**開啟情形及會議照片）

陳情人許○○：管理人員態度不佳、要求不合理、處事不公等。

黃嵩立委員：先安排會談了解真實情況，並向陳情人說明處理方式。

機關回復：陳情人業於 115 年 2 月 18 日出監。

吳孟璋委員：機關是否有管教人員工作手冊？雖這是屬個人主觀感受，但仍請了解一下被陳情人是否在工作上是否有壓力需提供協助。

決議：本案移由機關調查後於下季說明。

## 二、114 年第 4 季陳情事件追蹤。

1. 許○○：訪談指稱其母親 9 月 16 日寄來之床單因花色不符規定被監方保管，但監方卻通融其他受刑人有其他花色的床單，顯有不公。

機關回復：本監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將委員回復意見送達該員簽

收。

2. 吳○○：為前宜蘭監獄收容人，目前於自強外役監執行。於自強外役監寄來陳情信，表示本監所作之「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第一次複查所作結果處分」其中「修正摘要第3點」之記載表示不服，要求更正。

機關回復：本監已於115年2月25日將委員回復意見以書函方式寄至八德外役監獄。

決議：以上2案解除列管。

### 參、建議事項追蹤：

1. 114年第1季建議事項：針對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部份：建議入監評估/身心障礙的部分，初步的理學檢查時間短暫，要進行身心障礙的判斷可能有困難，若醫師有懷疑時，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安排進行身心功能評估，有需要，是否向矯正署提出建議。於下一季報告新收調查項目有哪些？由誰做？在哪個時間點做？做完之後如何處理這些資訊？(如附件2)

調查科長：受刑人入監(所)隔日，將前揭受刑人集中至本監調查分類中心，對其實施入監講習拍照、採捺指紋、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直接調查表(一)至表(六)、實施簡式健康量表(下稱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下稱PHQ-9，必要時施測)。

林作逸委員：

收容人受測相關量表若分數過高，機關是否有對應或預防措施？

黃嵩立委員：收容人入監後，在有限的時間提供教化及矯正功能，應依收容人的特性，安排不同的處遇計畫。故，如若入監收容人其智力程度屬「不足以上未達標準」者(未符身心障礙資格)，機關是否會依其特性提供個別化輔導、協助或其他矯正措施(如安排補充教育課程等)，俾利復歸社會。

機關回復：

1. 第一次施測分數較高者將轉介教化科心社人員安排輔導後辦理

複測，二次施測分數若仍高則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2. 補習學校在北、中、南、東矯正機關設有分校，依受刑人自主意願打報告，經篩選符合資格後移至分校上課。

林作逸委員：機關訂定的個別處遇計畫，內容是否有針對學習？部分受刑人屬反應較遲鈍或法律認知能力不足，除學習技能外一般的知識素養，機關是否有提供這類的進修資源。

機關回復：

(1) 新收調查資料依評分結果分為一般性、治療性、保護性等三大類處遇，若為身心障礙者係屬保護性處遇。各矯正機關依其收容屬性會開辦不同處遇課程，目前有臺北監獄、臺中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四所矯正機關有開辦補校教育，並定期發函至各矯正機關招生，收容人若有意願想完成相關學歷可自行報名。

(2) 目前矯正機關並未對是類收容人做個別性處遇。本監 115 年度針對類別分類各細項課程，以機關收容特性並結合跨科室訂定相關處遇內容及方案。

葉俐君委員：機關為新收收容人所施做之入監直接調查表(四)，針對其勾選狀況已顯現異常部分，機關是否會有輔導措施介入。

機關回復：填寫資料為各項輔導之參考依據，若填寫之資料已顯異常，除通知場舍主管加強關懷外亦安排心社人員介入。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肆、115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說明及討論：

視察重點 1：疥瘡情形逐年上升，視察生活環境。(如附件 3)

衛生科長：提供機關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1 月疥瘡人數統計表，說明機關目前醫療量能，大部分皮膚病症由家醫科醫師評估，疑似疥瘡即開立隔離單，並就疥瘡預防性處遇、罹病者相關處遇、環境消毒及防護進行詳細說明。會後至女監視察隔離環境及工場作業情形。

黃嵩立委員：評估機關現行作法是否有為有效的感控，應觀察確診人數的變化及是否發生群聚感染。

決議：請於下季補充提供疥瘡分析表，本案解除列管。

視察重點 2：戶外活動是否按實執行。(如附件 4)

機關回復：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或有特殊事由外，應給予每日運動一小時，按收容人作息時間表排訂之運動場輪流表執行，運動時間視天候狀況及場舍作息機動調整。如遇有雨天或場地有其他教化活動(如拔河比賽)等特殊事由，則彈性調整改在工場內運動。

葉俐君委員：違規或隔離收容人是否仍安排戶外運動時間？

機關回復：依法違規收容人仍會每日安排 1 小時戶外運動。隔離收容人在不影響疫情安全及醫囑下亦會安排戶外運動。

黃嵩立委員：運動的形態及種類？

機關回復：除年紀較大收容人以走路或使用輔助器材做伸展運動外，大多以各式球類運動為主，如籃球、羽球、棒球…等，或跳繩等其它型態運動皆可。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視察重點 3：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必需的生活用品包括哪些？(如附件 4)

機關回復：

(1)按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305004550 號函說明二，發放對象為新收收容人，並每人以收容期間 1 次為原則，發放物品以生活必需品為主，如牙膏(刷)、內衣(褲)毛巾、肥皂、衛生紙，女性收容人則依實際需求增加品項。

(2)依法務部 113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5005270 號函，

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經濟不利處境者每 2 個月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及補助現金新臺幣(以下同) 600 元。經濟狀況欠佳者每年偶數月發放現金補助 600 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 伍、矯正署函文：

- 一、114 年 12 月 18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17060 號函。檢送 114 年度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1 份。
- 二、115 年 2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1970 號函。檢送「114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1 份。
- 三、115 年 2 月 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502000530 號函。114 年度外部視察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回應。

#### 陸、臨時動議：

- 一、因機關收容人數較多，是否訂有自主防衛、防災計畫，並依規定辦理演練，演練項目是否為複合型災害演練(如防災、防逃、防震、韌性防災等)？成效為何？建議列入 115 年度第 4 季視察重點。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請提供本年度相關深化處遇計畫書面資料。處遇計畫執行後成效如何評估？師資及經費如何整合？

決議：照案通過，列入第二季報告事項。

- 三、115 年第 2 季會議日期訂為 11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 會：下午 4 時 30 分

## 一、 新收調查項目

- (一) 本監於受刑人入監(所)隔日，將前揭受刑人集中至本監調查分類中心，對其實施入監講習拍照、採捺指紋、填寫收容人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直接調查表(一)至表(六)、實施簡式健康量表(下稱 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下稱 PHQ-9，必要時施測)，相關表單如附件 1。



- (二) 接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監對受刑人實施調查方式如下：

### 1. 直接調查：

- (1) 本監於每週三將前週新收或未實施直接調查之受刑

人集中至直接調查中心，由調查小組成員(戒護科、名籍股、作業科、教化科、調查科、衛生科)依個別受刑人所填之直接調查表或現場觀察之情形實施調查、詢問及晤談，後交由調查科彙整相關資訊。



(2) 因衛生科須配合醫師時間，故新收健康檢查為每週一、三，由衛生科人員及外聘醫師實施，倘醫生經診視後認有身心障礙評估必要，將另行協助安排門診評估。

## 2. 間接調查：

(1) 於受刑人甫入監時，本監發函協請受刑人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警察機關填寫「受刑人警局調查表」，調查事

項包含其家庭狀況、是否有正當職業、在外活動及社交情形、是否加入幫派，警局調查表如附件 2。

- (2) 另，本監亦會郵寄「親屬調查表」予該受刑人親屬，詢問該收容人家庭狀況及其家庭支持度(家人對其入監觀感、接見懇親參加意願等)，家屬填畢後再行寄回本監(郵資部分本監寄發時已將郵票一併寄送)，親屬調查表如附件 3。

## 二、 新收調查項目分別承辦單位：

- (一) 新收調查(拍照、採捺指紋、直接調查表填寫係由調查科調查員實施，簡式量健康表及病人健康問卷係由調查科心理人員實施。
- (二) 直接調查部分由本監調查小組實施，成員由戒護科、名籍股、作業科、教化科、調查科及衛生科組成，資料係由調查科調查員彙整。
- (三) 間接調查之相關表單由調查科調查員寄發，並由調查員彙整相關資料。

## 三、 經新收調查所得資訊之處置，分述如下：

- (一) 由調查科調查員彙整上開資訊後，於受刑人入監三個月內訂定個別受刑人入監處遇計畫，並於作成後提調查小組會

議及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前開會議本監每月召開二次，調查

小組會議主席為調查科長，調查審議會會議主席為副典獄長。

- (二) BSRS-5 部分，倘受刑人第 1 至 5 題總分達 10 分以上或第 6 題自殺意念達 1 分以上，則會施測 PHQ-9，倘 PHQ-9 總分達 15 分以上，則將該受刑人通知教化科安排後續輔導、晤談等事宜。
- (三) 倘於調查流程中，受刑人反映其家屬有 65 歲以上、12 歲以下或有照護需求但無人照護之情形，由調查科社工師聯繫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 (四) 倘經受刑人自行表述或經調查人員觀察，受刑人有身心障礙或有身心障礙之虞，另行通知衛生科安排評估及門診。

疥瘡人數統計		
月份	監內門診	皮膚科門診
114/01	46	1
114/02	19	2
114/03	47	0
114/04	23	2
114/05	30	0
114/06	26	0
114/07	27	0
114/08	25	1
114/09	48	2
114/10	52	1
114/11	46	1
114/12	49	0
115/1	21	1

1. 本監皮膚暨整形外科每月 1 診次，大部分皮膚病症由家醫科醫師評估，疑似疥瘡即開立隔離單。
2. 落實疥瘡預防性處遇(1)維持工場、舍房區域通風，並由分區醫事人員進行相關衛教宣導。(2)場舍主管於每日檢身時會觀察收容人皮膚是否有異狀(紅疹、丘疹及搔癢等症狀)，協助安排就診。(3)提供硫磺精給予收容人洗澡沐浴使用。(4)依醫囑給予相關接觸人員預防性藥物使用(疥寧洗液)。(5)使用 1:50(1,000ppm)漂白水進行工場及舍房清潔消毒(含紫消燈消毒)。(6)與疥瘡罹病接觸者接觸起 3 日內，使用過的衣物、床單等以 60°C 以上之熱水清洗 5 至 10 分鐘或以高溫方式烘乾、無法清洗物品等收容人床被單、枕套及衣物等須進行陽光曝曬床被單、枕套及衣物等進行陽光曝曬，或使用黑色塑膠袋靜置 14 天。
3. 罹病者相關處遇：(1)收容人診斷為疥瘡後於診間再次執行衛教。(2)接見：視訊接見方式替代，並於結束後進行全面清潔消毒。(3)看病：獨立候診區，穿戴手套、隔離衣，待診察後進行全面清潔消毒。(4)運動：由戒護主管分別提帶進行，避免交互感染。(5)每周安排公醫師評估疥瘡收容人病況，若有需要即安排家醫科看診。
4. 環境消毒及防護：(1)每日各場舍進行 1:50(1,000ppm)漂白水及舍房清潔消毒，每月公共區域則由內/外清組進行全面性清潔消毒。(2)各工場放置紫外線消毒燈 1 組，每日開封後，輪流消毒舍房，每月每間舍房至少消毒 1 次，倘工場有疑似傳染疾病，應增加消毒次數。(3)每季委由環保署合格之病媒蚊蟲害防治公司(花東大安消毒除蟲企業社)進行全監環境消毒。

# 115 年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戒護科)

## 一、 戶外活動是否按實執行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54 條規定，監獄應提供受刑人適當之運動空間與器材，原則上扣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特殊事由，應給予受刑人「每日 1 小時」的戶外運動（放封）時間。
2.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訂定收容人作息時間表，並排訂運動場輪流表執行。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或有特殊事由外，每日運動一小時，運動時間視天候狀況，並依場舍作息機動調整。如遇有雨天或場地有其他教化活動(如拔河比賽)等特殊事由，則彈性調整改在工場內運動。

## 二、 監獄行刑法第 46 條「為維護受刑人之身體健康，監獄應供給飲食，並提供必要之衣類、寢具、物品及其他器具。」必需的生活用品包括哪些？

1. 按法務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305004550 號函說明二，發放對象為新收收容人，並每人以收容期間 1 次為原則，倘因身分轉換、借提、借執行、上訴或移監等情形，仍接續於矯正機關收容時，不宜再行發放。
2. 發放內容：

身分別	物品					
受刑人	牙膏	牙刷	內衣	內褲	毛巾	肥皂
	衛生紙					
被告	牙膏	牙刷	內衣	內褲、	毛巾	肥皂
	衛生紙					
少年	牙膏	牙刷	內衣	內褲	毛巾	肥皂
	衛生紙	洗髮精	拖鞋			

女 監	牙膏	牙刷	內衣	內褲	毛巾	肥皂
	衛生紙	衛生棉				

### 三、 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

1. 依法務部 113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305005270 號函所示辦理。
2. 經濟不利處境者：
  - (1)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受刑人收容前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發給補助費者。
  -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受刑人收容前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發給津貼者。
  - (3) 列冊低收入戶：
    - A. 受刑人收容前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 B. 受刑人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現為列冊之低收入戶。
  - (4) 符合前揭說明者每 2 個月發放日常生活必需品及補助現金新臺幣(以下同) 600 元。
  - (5) 基於資源不重複原則，即使同時符合 2 點以上條件，每 2 個月仍僅補助 1 次。
3. 經濟狀況欠佳者：
  - (1) 認定係就收容人保管金帳戶在 800 元以下(勞作金部分應一併計算)，並經場舍戒護主管就實際情形審酌，以避免如規避強制執行等相關公務扣款，而刻意要求親友只寄入物品不寄入金錢之情事。

4. 現金補助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現金補助600元。
5. 日常生活必需品發放部分：
  - (1) 消耗物品部分：請機關於每年偶數月（2月、4月、6月、8月、10月及12月）20日前發放，內容物包含：
  - (2) 衛生及清潔類用品：每份應包含毛巾、牙刷、牙膏、洗髮精、肥皂、洗衣粉各1件及衛生紙2包（女性需提供生理用品）。此類用品每份金額預估310元。必要時，得斟酌增給相關品項。
  - (3) 內衣褲：每6個月應至少提供內衣褲1套（估計金額長袖內衣褲每套約320元、短袖內衣褲每套約240元）。
6. 非消耗物品部分：視實際需要提供衣類、保暖用品、寢具、拖鞋及個人飲食用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